國立新竹科學園區實驗高級中等學校性騷擾防治措施、申訴及處理要點

100.9.26 行政會議通過

110.1.29 109 學年度第1 學期期末校務會議通過

112.7.3 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13.5.20 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13.6.28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末校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點 國立新竹科學園區實驗高級中等學校(以下簡稱本校)為維護教職員工工作權益,提供免於性騷擾之工作環境,特依「性別平等工作法」、「性騷擾防治法」及「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準則」訂定本要點。
- 第二點 本校之性騷擾防治及申訴處理,除法令另有規定外,依本要點規定行之。
- 第三點 本要點適用於本校教職員工(含約僱人員、臨時人員、一方為兼任教師、承攬本校 勞務廠商派出之工作人員)相互間所發生之性騷擾事件。本校所屬教職員工與工作 時間外、工作場域外,對不特定之個人有性騷擾防治法所定性騷擾之情形時,經被 害人向本校申訴或經警察機關移送時亦適用之。
- 第四點 本要點所稱性騷擾,依當事人間之關係,包含依「性別平等工作法」第12條第1項 至第3項之行為;及依「性騷擾防治法」第2條,性侵害犯罪以外,對他人實施違 反其意願而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。
- 第五點 本校為防治性騷擾之事件發生,應舉辦或鼓勵所屬員工參與性騷擾防治及促進性別 平等相關教育訓練,以加強性別平等觀念,參加者給予公差(假)登記,並公開揭 示禁止性騷擾行為,以防治性騷擾情事發生。
- 第六點 本校受理教職員工性騷擾申訴管道及應採取措施如下:
 - 一、申訴專線電話:03-5777011轉 1200
 - 二、申訴專用傳真:03-6668289
 - 三、申訴電子信箱:personnel@nehs.hc.edu.tw
 - 四、本校教職員之性騷擾申訴案件由人事室受理。本校首長涉及「性別平等工作法」之性騷擾事件者,申訴人應向教育部提出申訴,其處理程序依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,涉及性騷擾防治法之性騷擾事件者,申訴人應向新竹市政府提出申訴。
 - 五、本校於知悉有性騷擾之情形時,應依「性別平等工作法」第13條第2項及 「性騷擾防治法」第7條第2項規定,採取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,並就所屬 公共場所及公眾得出入之場所,定期檢討其空間及設施,避免性騷擾之發生。
 - 六、被害人及行為人分屬不同機關(構)學校或其他事業單位,且具共同作業或業務往來關係者,本校於知悉性騷擾之情形時,將依下列規定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:
 - (一)以書面、傳真、口頭或其他電子資料傳輸方式,通知他方雇主共同協商解決或補 救辦法。
 - (二)保護當事人之隱私及其他人格法益。
- 第七點 本校受理教職員工性騷擾申訴案件後,移請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(以下簡稱性 平會)依性別平等工作法或性騷擾防治法等相關規定調查處理,性平會召開討論性 騷擾申訴會議時,相關行政業務由人事室辦理。
- 第八點 性騷擾事件被害人或其代理人得依「性別平等工作法」第32-1條或「性騷擾防治

法」第14條規定之期限,以言詞或書面提出向受理單位提出申訴。惟以言詞申訴者,受理人員或單位應做成紀錄,經向申訴人確認所記載之內容無誤後,由申訴人簽名或蓋章。

申訴書或以言詞做成的紀錄,應載明下列事項:

- 1、申訴人姓名、性別、出生年月日、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、服務單位 及職稱、住居所、聯絡電話、申訴日期。
- 2、有法定代理人或委任代理人者,應載明申訴人及代理人之姓名、住居所、聯絡 電話及代理人與申訴人關係。委任代理人應檢附委任書。
- 3、申訴之事實及內容。
- 4、可取得之相關事證或人證。

申訴書或言詞做成之紀錄不合前項規定,而其情形可補正者,應通知申訴人於14日內補正。

- 第九點 性騷擾之申訴有下列情形之一,應不予受理:
 - 一、逾期提出申訴。
 - 二、申訴書或言詞做成之紀錄,應補正者,於期限內未補正。
 - 三、同一事件已處理完畢。
 - 四、訴人於案件評議期間以書面申請撤回申訴,就同一事由再提出申訴者。

本校不受理性騷擾申訴時,應於申訴案移送性平會 20 日內,以書面通知當事人, 書面通知應敘明理由,屬性騷擾防治法之性騷擾案件者,應副知新竹市政府,並載 明申訴人得於通知到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,向新竹市政府提出再申訴。

- 第十點 性平會得於調查進行中邀請足資信賴之人士1至3人在場協助進行調查。調查應以 保障雙方當事人名譽及隱私之秘密方式為之。調查期間雙方當事人、性平會委員及 與本案相關之所有人員均負對本案一切內容保密之義務。
- 第十一點 申訴案件之調查人員,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應自行迴避:
 - 一、本人或其配偶、前配偶、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為 事件之當事人者。
 - 二、本人或其配偶、前配偶,就該事件與當事人有共同權利人或共同義務人之關係 者。
 - 三、現為或曾為該當事人之代理人、輔佐人者。
 - 四、於該事件,曾為證人、鑑定人者。

調查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當事人得申請迴避:

- 一、有前項所定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者。
- 二、有具體事實,足認定其執行調查有偏頗之虞者。
- 第十二點 本校性平會調查處理性騷擾案件程序如下:
 - 一、受理單位於接獲申訴送達之日起7日內,交由性平會調查處理,並應於2個月內結案,必要時得延長1個月,並應通知當事人。
 - 二、性平會對申訴案件應為附理由之決議,並得做成懲處或其他處理之建議。
 - 三、性平會應將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,以書面載明事實及理由,通知通知申訴人、

申訴之相對人:

- (一)申訴案件依「性別平等工作法」提出者,書面通知應包括對申訴案之決議有異議者,得於20日內向本校秘書提出申復,其期間自申訴決議送達之次日起算,提出申復應附具書面理由,由本校另組申復審議小組處理之。經結案後,不得就同一事由再提出救濟。
- (二)申訴案件依「性騷擾防治法」提出者,書面通知應包括對申訴案之決議有異議者,得於30日內向新竹市政府提出再申訴,其期間自申訴決議送達當事人之次日起算,決議應通知新竹市政府。

本校首長或僱用人具權勢地位者,涉及性騷擾行為,且情節重大,於進行調查期間 有先行停止或調整職務之必要時,由下列機關停止或調整其職務。但其他法律別有 規定者,從其規定:

- (1)本校校長:由教育部停止其職務。
- (2) 僱用人:由本校停止或調整其職務。

依前項規定停止或調整職務之人員,其案件調查結果未經認定為性騷擾,或經認定 為性騷擾但未依公務人員、教育人員或其他相關法律予以停職、免職、解聘、停聘 或不續聘者,得依各該法律規定申請復職,及補發停職期間之本俸(薪)或年功俸 (薪)。

- 第十三點 性騷擾行為經性平會調查屬實,得依性平會之懲處建議分別提交教師評審委員會、 教職員工考績(核)委員會,視情節輕重,對申訴之相對人為適當之懲戒或處 理。情節重大且與本校訂有勞動基準法第2條所稱勞動契約者,本校得依「性別 平等工作法」第13-1條第2項規定,不經預告終止勞動契約。
 - 經證實申訴人有誣告之事實者,亦視情節輕重對申訴人為適當之懲戒或處理。
- 第十四點 性平會所作之裁決,不影響雙方當事人之司法訴訟權,如已進入司法或公懲會調查 程序,應停止調查。
- 第十五點 性平會應採取事後之追蹤考核監督,確保所作裁決有效執行,避免相同事件或報復 及其他不利之待遇情事發生。
- 第十六點 學校針對擔任調查小組之成員,應予公差登記,並依法令或學校規定支給交通費或 相關費用。
- 第十七點 本要點未盡事宜,依「性別平等工作法」、「性騷擾防治法」及相關規定辦理。
- 第十八點 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